

打通简案快办的“任督二脉”

浙江义乌:多措并举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龚焱焱
通讯员 宣惠琛 周涵睿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结案,更没想到检察机关还关注到了案件背后的管理漏洞。”近日,一起涉外交通肇事案的代理律师对浙江义乌市检察院的工作效率连连称赞。在义乌市“一站式”速裁中心,检察官正集中对多起案件进行告知、讯问。从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再到法院集中开庭审理,一系列流程在短时间内高效完成。这正是义乌市检察院深化落实繁简分流工作要求,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提质增效的缩影。

聚焦实践中轻微刑事案件基数大、办案程序简单等特点,义乌市检察院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打通简案快办的“任督二脉”,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

“一站式”速裁中心打破空间壁垒

推进简案快办工作首要突破在于打破空间壁垒,实现力量集聚。

2025年2月,义乌市检察院以该市政法办案中心建立为契机,整合负责办理轻微

罪案件的13名办案人员整体入驻在此设立的“一站式”速裁中心,成为简案快办的“核心枢纽”。该中心设置远程讯问室2间、办公室4间、听证室及询问室各1间,推行“集中提审、集中具结、集中起诉、集中审判”的“四集中”模式,实现诉讼环节全链条整合。

“我们打破空间屏障,发挥聚集效应,同步促推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相关人员进驻速裁中心,实现同地联合办公,实时实地运用依法介入、案前调解、联合磋商等机制,提升办案质效。”该院轻微刑事案件部门负责人张青辉说。

公检法司各部门“零距离”沟通、“零时差”研判,形成了轻案“快立、快侦、快诉、快判”的全链条闭环。2025年,“一站式”快办案件判决量占当地刑事案件总量超67%。

构建“一揽子”办案机制提升办案效率

效率提升,源于对办案流程的集约化重塑。此前,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不固定,易形成有时“积案成山”、有时“门可罗雀”的状况,导致检察环节办案期限紧张。

着眼上述现象,义乌市检察院优化案件

受理端,协调公安机关对醉驾等类案定期批量移送,从源头形成节奏化、批量化的案件流,为后续环节集中处理奠定基础。

该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何潇潇介绍,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案管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分流。检察官实行“分组包案”模式,对类型相近、处理方式相似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打包”审查,实现“批量”办理。

此外,在后端,义乌市检察院与法院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固定每周集中开庭日,形成“移送—审查—起诉—审判”七日周期闭环。

“多起案件集中开庭,大大减轻了法院的庭审排队压力,减少了程序上的时间浪费,也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和检察院的沟通效率和办案效率。”在“一站式”速裁中心的速裁法庭,义乌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蒋华锋说。

据悉,通过全链条集约化改造,速裁案件平均办案时长缩短至5天,审结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

明确办案标准确保权利保障不打折

“快”必须以“准”为前提。为确保简案快办不降标、权利保障不打折,义乌市检察院

从内外两个层面着力推动办案标准精细化、规范化。

在内部层面,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模式。该院针对常见罪名,提炼类型化证据审查要点,制作勘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等证据分解审查清单。同时,归纳总结酒精含量、事故责任划分等条目式量刑规则,并推广“差异化+表格式”审查报告,将检察官从文书撰写中解放出来,聚焦核心证据与法律适用。

在外部层面,该院联合义乌市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出台《关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将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由醉驾类案件拓展至简单的盗窃、诈骗、交通肇事等7类常见罪名,基本覆盖所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同时,制定《不起诉案件行刑衔接监督工作规程》,确保不起诉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移送、按期回复,杜绝“不诉了之”。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蓝天安全■

信鸽几度闯入战机跑道之后……

内蒙古:军地协作筑起净空安全屏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陈萌 史雪飞)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春季信鸽比赛如期而至,信鸽训飞活动在军地双方共同监管下有序开展。曾经威胁战机飞行安全的信鸽闯入隐患,如今已通过军地协同共治得到有效化解。

2023年9月9日,某部队正在组织作战飞行训练,大量比赛信鸽突然穿越机场跑道上空,训练被迫中断。经调查,这批信鸽来自包头市某信鸽俱乐部。

深入调查发现,包头市传统信鸽比赛路线沿地球磁场南北走向,放飞点分布广泛。每年春秋赛事高峰期,大量信鸽受气候与习性影响,极易在机场周边空域密集穿行,形

成周期性、持续性的净空安全隐患。2024年3月,某部队再次监测到来自包头的信鸽飞入机场空域,威胁飞行员生命安全和国防设施安全。

针对这一涉及重大国防利益的公益保护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指导下,2024年7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

然而,相关部门参照普通民用机场标准拟订的调整方案,无法满足军用机场特殊战备安全需求。2024年9月23日,某部队反馈,仍有成批信鸽穿越军用机场跑道,国家利益

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2025年7月,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统筹下,该案由包头市九原区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该院与相关部门进行多轮深入沟通、释法说理,相关部门承诺积极整改。

如何在保障军用机场净空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兼顾地方信鸽赛事的传统?2025年11月28日,九原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军地各方代表、信鸽行业专家、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参加,对相关部门提出的“东北线”与“东偏南线”两条信鸽比赛路线调整方案,进行技术分析和讨论。

最终,听证员形成一致意见:“东北线”方案可行,“东偏南线”方案不可行。听证会上,行政部门与部队之间还初步构建起信鸽活动监管联动报备机制。

今年1月14日,法院、地方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和相关部门人员一同前往部队,就完善后的监管联动报备机制及“东北线”调整方案,听取某部队从实战角度提出的最终意见。某部队认可相关部门已履行监管职责,并表示下一步将重点验证联动报备制度的实际效果。2月以来,某部队反馈联动报备机制运行良好,信鸽飞行影响军用机场净空安全隐患消除。2月14日,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诉讼。

农用无人机和飞手都要“持证上岗”

重庆梁平: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消除无人机“黑飞”隐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博 通讯员彭蕊 骆军) 近日,正值春耕时节,重庆市梁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李世玲来到种粮大户小李的播种现场。与2025年所见不同,如今每一架农用无人机都附着专属实名二维码,操作飞手均持证上岗。

这一转变,源于梁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25年10月,梁平区水稻秋收进入尾声,农用无人机穿梭忙碌,安全隐患却悄然浮现。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梁平区检察院提供线索称,辖区部分乡镇存在农用无人机“黑飞”现象,不仅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可能对国家低空安全形

成隐患。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重量超过250克的民用无人机必须进行实名备案,飞手需取得相应操作资质,同时还要投保责任保险。”李世玲介绍,收到线索后,该院随即成立办案组开展实地调查。

初步调查查明,辖区部分乡镇农用无人机存在操作资质不全、实名登记不规范、责任保险未落实等问题,公共安全隐突出。2025年12月5日,梁平区检察院决定正式立案调查。

办案检察官将排查到的线索与登记的

农用无人机台账、备案信息进行对比核查、逐项核实。经全面排查确认,辖区内共有6家无人机作业机构,多架农用无人机存在未在公安机关备案、未张贴实名标识等问题;2家机构的5名飞手存在无证操作、未投保责任保险等安全隐患。

同年12月11日,梁平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加强常态化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随即联合公安机关启动农用无人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自查自纠+集中核查+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告知书,逐一督促相关

主体到属地派出所完成信息登记备案,粘贴实名二维码标识、购买责任保险。截至今年1月,累计推动整改各类问题35个,6家无人机作业机构的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到位。

为推动从业者从“购机即飞”向“依法飞行”彻底转变,梁平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向从业者重点普及操作规范、设备维护、应急处置及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安全操作资料500余份,入户宣传63家次。相关部门联合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农用无人机操作专项培训6场次。目前,辖区300余名农用无人机飞手的相关信息已全部登记注册,并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上接第一版)

任宇、赵保辉等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内外公差旅途中带头聚众饮酒、醉驾查车,弄虚作假、隐瞒不报。2024年事件发生后,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中未作对照检查;2025年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国航材领导班子和任宇、赵保辉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对此事只字未提;今年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任

宇、赵保辉等人仍心存侥幸、欺瞒组织。这些问题反映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不强,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法意识和组织观念淡薄,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无视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决策部署,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宗旨意识缺失,习惯于耍官威搞特权、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属于典型的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正在深入开展。各级党组织要以此为契机,汲取教训,以刀刃向内、直面问题的勇气,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要深化学习研讨,强化以案示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筑牢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要深入查摆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对照”要求,全面查摆政绩观偏差方面存在的问题,敢于触及灵魂深处、敢于揭短亮丑,做

到不淡化、不回避、不遮掩,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从严从实整改,认真纠治整改政绩观偏差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特别是顶风违纪违规的,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要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纪违规、隐瞒不报的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迁就。

“孔孟之乡”的护企经

长远发展的关键所在。

山东某精密机床公司(下称“机床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矿物质铸件技术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据了解,“护企企宁”法律监督服务中心结合办案梳理企业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风险点,并提出防控建议。截至目前,济宁市检察机关共发出20份企业法务风险防控专报,这些接地气、实用性强的“法治体检报告”被企业家们称为“法治护身符”。

济宁市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向其制发了企业法务风险防控专报。该公司据此排查出法律风险点10余处,并通过建章立制等措施及时整改。

据了解,“护企企宁”法律监督服务中心结合办案梳理企业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风险点,并提出防控建议。截至目前,济宁市检察机关共发出20份企业法务风险防控专报,这些接地气、实用性强的“法治体检报告”被企业家们称为“法治护身符”。

共画护企发展“同心圆”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济宁市检察院以“护企企宁”法律监督服务中心为纽带,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工商联等多方沟通协作,依托“府检联动”“行刑衔接”等机制,构建起“检察+N”协同共治格局。

2025年7月,嘉祥县检察院在办理县殡仪馆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时,发现多家殡葬相关企业通过行贿、串通投标等非法手段谋取竞争优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

秩序,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发现这一情况后,我们及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在扎实调查基础上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监管,规范殡葬领域招投标活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嘉祥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刘亚军介绍,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对案涉不正当竞争相关主体及时启动行政立案程序,进行行政处罚5罚5人。

为进一步推动涉企法治司法形成闭环,该院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与嘉祥县司法局座谈,就后续行政处理程序中可能出现的涉市场主体恶意注销规避执行等情形,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随后,该县司法局牵头,组织相关执法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出台相关文件,建立健全告知预警、信息共享反馈等保障机制,引导市场主体良性竞争。

“护航企业发展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济宁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德兴表示,将持续做优“护企企宁”服务品牌,不断完善机制、创新举措、提升效能,以实际行动持续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众说检察

用三年的时间陪伴花开

□讲述人: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妇联副主席 蒋艳文

2025年底的一天,趁着高中晚自习下课,我和检察官们再次来到县第二中学,看望小航(化名)。听着小航谈近来生活、学习的点滴,看着她眉目舒展、笑容明朗,我的心也跟着暖了起来,脑海中不禁想起第一次见到小航时的情景。

那时候,小航还是一名因故意伤害案致伤的六年级学生。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小航家境困难,母亲在她1岁多时离家出走,她和父亲二人相依为命。这起案件的发生,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检察机关决定联合我们妇联对小航进行救助帮扶。

小航出院后不久,我与检察官们第一次前往她家。破旧的房屋里,小航虚弱地蜷缩在被窝里,脸色苍白。她的父亲站在一旁,因患有严重的耳疾,即使我们凑到他耳边说话,他也只是神情木讷,迟迟难有回应。

眼前的光景,让我既心酸又难过:谁来支撑起这个家?谁又能来守护小航今后的人生?

走出小航家后,我和检察官们聊了很久,达成了一致共识:对这个家庭的帮扶,绝不能止步于简单的资金救助,更重要的是要给小航提供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为她抚平心灵伤口,让她在未来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光明之路。

在检察机关的牵头下,我们妇联积极联动,对接民政局、教育局、团委县委和属地乡镇政府,专门召开联席会,针对小航家庭的实际困境,量身定制了包含资金帮扶、就业支持、复学保障、心理疏导在内的一系列精准帮扶举措——帮小航的父亲找到护林员的工作,为小航减免学费杂费、提供教育资助,还指定了两名爱心人士长期为小航提供日常关怀。渐渐地,这个家庭逐渐回归正轨,小航脸上的笑容也多了起来。

小航升初中时,我们专程陪着她来到新学校,与校长、班主任详细交流了她的经历和情况,反复叮嘱老师多关注她的身心状态。此后的日子里,小航在学习和生活中每次遇到困难,我们都会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倾力帮助。

三年时光悄然走过,小航如今已成为一名健康开朗的高中生。曾经参与帮扶的检察官们,有的已光荣退休,但检察机关对小航的守护从未停歇,年轻的检察官接过帮扶的接力棒,始终关注着她的成长,成为她最坚实的后盾。

在这次对小航的联合救助之后,检察机关与我们妇联的协作也愈发紧密,我们共同签订了《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办法》,明确了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生活帮扶、心理疏导、复学就业等方面的协作流程,让更多因案受困的未成年人及时得到全方位的救助与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场温暖的奔赴,更是一场久久为功的坚守。唯有全社会同频共振,才能让每一朵花都能够在法治的阳光下灿烂绽放。

(整理:本报通讯员李丽新 葛敬波 孙琳)

检护文脉·颐和对话——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研讨会在京举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徐日丹) 4月17日,“检护文脉·颐和对话——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研讨会”在世界文化遗产颐和园举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颐和园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有关负责人,以及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代表齐聚一堂,围绕以法治力量守护中华文脉主题开展深入研讨。

研讨会上,东城区检察院、海淀区检察院分别以古树保护、高校文物保护相关案件为例,展示了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实践探索与成效。与会代表指出,我国现有76.6万余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占比约80%,文物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条款,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明确法律遵循,但在配套法规制度完善、专业保护力量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与会专家认为,文化遗产具有鲜明的公共属性,与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定位高度契合,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优势,重点关注世界文化遗产、线性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推动文物保护工作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延伸,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实现保护与发展良性互动。

参加会议的北京市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一致表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办案质效提升,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不断深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实践,为全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实践经验。

青海:印发《意见》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服务和保障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工作意见》(下称《意见》),对青海省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作出具体安排。

《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要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不断完善具有青海特色的跨区域、全流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办案模式;要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从严惩治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涉安全生产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具有青海地域特色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品牌;扎实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依法有序化解矛盾纠纷;深入践行检察为民宗旨,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扎实开展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着力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推进高质效办案制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持续推进智能化场景建设及应用。

《意见》强调,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下大力气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凝心聚力、实干争先,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丹东铁检:护航中朝国际联运一路畅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玉涵 通讯员李柏翰) “近日,中国北京、丹东至朝鲜平壤间双向开行国际旅客列车。作为沿线居民,大家千万不要做破坏铁路设施等危险行为……”4月15日,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辽宁省丹东市锦绣社区,开展护航中朝国际联运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为确保中朝国际旅客列车安全顺利开行,丹东铁路运输检察院部署开展“护航中朝国际联运”专项行动,深化“四大检察”一体履职,以法治之力守护国际联运一路畅行。

专项行动要求,要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查利用国际列车实施的走私毒品、偷越国(边)境等跨境犯罪,严厉打击破坏铁路设施、盗窃铁路物资、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等犯罪。紧盯铁路线路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守护铁路外部环境运行安全,同时关注鸭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让国门形象更加“靓丽”。深化“检路联动”,加强与丹东铁路公安处、丹东站等单位合作,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巡查机制,实现涉铁犯罪、公益损害、行政违法线索快速处置,确保每一趟国际列车都是“平安车”“放心车”。